

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票面利率公告

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756 号文核准，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。

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5 亿元（含 5 亿元），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3 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 亿元（含 2 亿元）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.30%-6.00%。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5.18%。

本期债券仅采取面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、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。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式请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zse.cn>)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：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

2017年3月23日

33021901530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主承销商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3月23日
3301060057865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主承销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3月23日